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府授主三字第 100008313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府授主三字第 1010162829 號函修正

壹、目的及依據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管理本府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以下簡稱統計調查），避免重複亦不遺漏、提高統計效能，特依統計法及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本作業須知。

貳、統計調查範圍

二、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各機關為業務需要，直接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依一定要件，向民間個人、住戶、法人或團體三十個單位以上舉辦之統計調查，均須予以列管。但下列性質之調查不包括在內：

- （一）屬於基本國勢調查之普查。
- （二）教育及學術機關為學術研究而辦理之調查。
- （三）僅為取得個別資料作專案應用為目的之調查。
- （四）專為測驗民眾意向之調查。

三、各機關舉辦統計調查，應以與其業務直接有關而迫切需要者為限。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舉辦：

- （一）所需資料可由公務統計取得者。
- （二）其他機關已辦有相同或類似之調查者。
- （三）可併入性質相類似之其他調查辦理者。

四、可舉辦統計調查之要件：

- （一）所欲舉辦之調查，為主管業務所必需。
- （二）調查所欲蒐集資料，屬於主管業務範圍。
- （三）調查所欲蒐集資料，無法由相關業務單位或機關之統計報

告取得。

(四) 調查所蒐集之資料，並無其他業務單位或機關進行調查，亦無重複或雷同之處。

(五) 所欲舉辦之調查，無相似之其他調查可合併辦理。

參、各機關統計調查作業程序

五、每年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各機關統(會)計單位依本府主計處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請各業務單位檢視下年度擬辦理及已編列預算之統計調查，涵蓋定期之連續性調查及下年度新調查，不論自行舉辦或委託他機關、人民團體、教育學術研究機關代辦之統計調查，或委託研究案內之統計調查，其所需經費由各機關編列預算者，均應列入各機關擬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附件一)。

六、各機關統(會)計單位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及三十五條規定，審核各機關擬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之各項調查是否應行舉辦，審核後報送至本府主計處，由本府主計處審核後彙整編製本府各機關擬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七、每年年度開始，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將當年度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公告於該處網站，供各機關單位及民眾查詢；各機關統(會)計單位，應依本府主計處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請所屬機關或業務單位確實依據統計調查一覽表中調查計畫內容及表列進度執行，並依下列情形辦理調查實施計畫送核事宜：

(一) 一覽表中未核定或定期性調查如逾核定期限，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及三十八條規定，須將調查實施計畫於實施調查開始前二個月函送本府主計處核定。

(二) 經核定後之調查，於核定期限內如擬變更調查內容，須敘明理由依規定重新報送核訂。

(三) 已列入一覽表中之調查，如欲停止辦理者，須敘明理由函報本府主計處。

(四) 若因臨時需要增辦調查致未列入一覽表者，亦須敘明理由，於調查實施計畫送核時，詳加說明其必要性及急迫性。

八、調查辦理機關，應撰擬調查實施計畫及統計調查摘要表（附件二）等相關表件，經統（會）計單位審核後，於實施調查開始前二個月函送本府主計處核定（仍在核定期限內之調查除外），其調查實施計畫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具備以下之內容：

- （一）調查之目的。
- （二）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 （三）調查項目、單位及調查表式（包括調查項目之定義及填表說明）。
- （四）調查資料時期。
- （五）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
- （六）調查方法（抽樣調查者應附抽樣設計）。
- （七）結果表式（附件三）及整理編製方法。
- （八）主辦及協辦機關。
- （九）所需經費及來源（如經費明細及預算說明書）。
- （十）其他必要事項等。

九、本府主計處依相關規定審核調查實施計畫內容後，則予以核定，並將核定之調查實施計畫、調查摘要表及審核意見單，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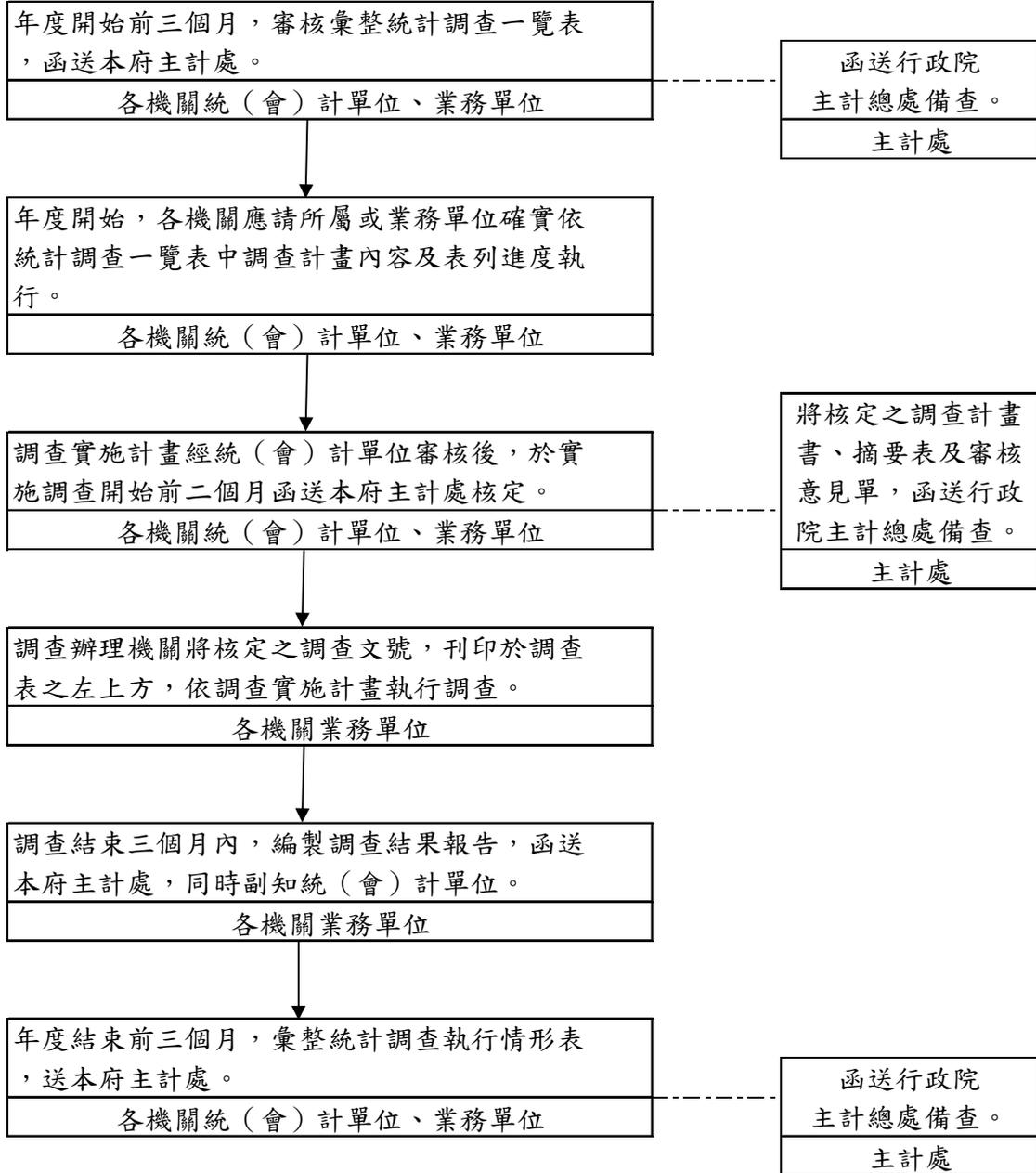
十、凡經核定之調查案件，各機關業務單位應將核定之主計機關名稱、文號及有效期間刊印於調查表之左上方，並依調查實施計畫執行調查；調查表未刊印上述規定事項者，被調查者得拒絕接受調查。

十一、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單位，應於調查結束後三個月內，將調查資料彙整加以統計分析，編製調查結果報告，函送本府主計處，同時副知統（會）計單位。

十二、每年年度結束前三個月，各機關統（會）計單位依本府主計處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由各機關業務單位將本年度列管之調查辦理情形，填列各機關統計調查執行情形表（附件四），彙整後送本府主計處，本府主計處彙整本府資料後，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備

查。

肆、統計調查作業流程圖



伍、各機關統（會）單位辦理統計調查管理重點

十三、調查管理之範圍：

凡政府機關為業務需要，直接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依一定要件，向民間個人、住戶、法人或團體三十個單位以上

舉辦之統計調查，均須予列管。

十四、調查辦理之適妥性：

- (一) 所欲舉辦之調查，是否為主管業務所必需。
- (二) 調查所欲蒐集資料，是否屬於主管業務範圍。
- (三) 調查所欲蒐集資料，是否可由有關機關之統計報告取得。
- (四) 調查所蒐集之資料，是否已為其他機關所調查，有無重複或雷同之處。
- (五) 所欲舉辦之調查，可否與相似之其他調查合併辦理。
- (六) 所欲舉辦之調查經費來源。

十五、調查設計：

- (一) 調查所用之定義與分類標準是否明確、周延、合乎現行統計標準。
- (二) 調查項目內容及應用表格，是否符合經濟有效原則，是否繁簡適度。
- (三) 問卷設計應簡潔明確，跳答設計應合理。
- (四) 調查對象與範圍、預定調查樣本數等，是否合理及足夠代表性。
- (五) 統計及檢誤方法是否適當完善。
- (六) 採用之調查方法是否適宜，有無發生重大非抽樣誤差之可能。
- (七) 抽樣設計是否符合理論與實務要求。
- (八) 統計上之誤差控制設計是否適當。

十六、調查實施計畫：

調查實施計畫內容是否完整，範例可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調查方式採抽樣調查者須附抽樣設計，其內容應包括抽樣母體來源、抽樣方法、抽出程序、抽出率、母數推估公式及抽樣誤差；各調查所需經費來源需檢附經費明細表及預算來源；應敘明調查實施進度；勿以報告書取代結果表示；其統計分類應按政府統一頒訂之各種最新分類為準。

十七、調查執行：

- (一) 是否依一覽表中調查計畫內容及表列進度執行。

(二) 是否確實將核定之主計機關名稱、文號及有效期間刊印於調查表之左上方，並確實遵守個別資料保密規定。

十八、報告報送：

檢視各機關調查結果報告是否於調查結束後三個月內，函送本府主計處。

陸、附則

十九、調查核定：

各機關統（會）計單位，對所在機關業務單位或所屬單位擬送之調查實施計畫，應詳予審核及輔導修正後，始可轉送本府主計處核定。調查凡有重複或類同者，應協調予以合併辦理；核無需要辦理或其他統計可以獲得者，函復不准辦理；調查統計內容或方法欠妥者，通知修正後，始予核定。

二十、有效期限規定：

核定為定期調查之案件，其調查有效期間為三年，各機關每隔三年將其實施計畫內容詳予自行檢討修正，並重新送審一次。一次性及新創辦之調查有效期限核至調查辦理完成。

二十一、計畫變更處理：

已核定之調查，於有效期間內如擬變更調查內容，請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之規定重新報送核定，舊文號予以註銷。調查名稱變更，亦比照辦理，凡計畫變更未事先報核者，比照未送核情形處理。

二十二、停辦之處理：

統計調查主辦機關如發生下述事項，或因特殊原因在調查經費編列之年度，停止舉辦或逾期六個月以上未舉辦者，得停辦該項調查：

- (一) 該年度預算不敷支應。
- (二) 該調查無資料應用價值。
- (三) 該調查資料可由公務統計或其他統計資料取得。

統計調查主辦機關於停辦調查前，應向本府主計處申請註銷核

定之文號，敘明停辦原因及預計恢復辦理時間。

二十三、未送核之處理：

各機關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未事先擬具調查實施計畫報送核定列管者，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其所需調查經費，事先不予核列、事後不予核銷。

二十四、保密責任與其他法律責任：

辦理統計調查人員對各種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應予保密，不作其他用途。凡因洩漏個別資料致損害被調查者之權益時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其涉及刑責者應依法處理。